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朴簡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晉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5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晉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不法之所有」後補充「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，且證據補充「本院電話記錄查詢表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民國110年6月28日朴市民字第1100009937號函及所附嘉義縣朴子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影本各1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晉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僅因需錢恐急，竟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所竊取告訴人嘉義縣政府朴子市公所所有之水溝蓋1個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賠償4,250元予告訴人，有嘉義縣朴子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影本1份可證，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工，經濟狀況為勉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水溝蓋1個，固係被告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倘再依刑
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諭知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子涵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5256號

被 告 林晉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晉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4月7日10時56分許，駕駛不知情之蔡瑞益所有車牌號碼0000—X5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○0號後方道路，徒手竊取薛○○管理之嘉義縣政府公務水溝蓋1塊，得手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離去，並於同年月16日7時許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價格，將該水溝蓋售予嘉義縣中埔鄉某不詳回收場。

二、案經薛○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

(一)被告林晉德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薛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證人蔡瑞益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害人報告單、新全鋼有限公司客戶訂購單、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現場處理紀錄表、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1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檢察官 簡靜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淑杏